

清除微腐败 搬掉绊脚石

关于整治民生领域侵害群众利益问题的调研

重庆市纪委监委课题组

十九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强调，及时回应人民群众关切，坚持人民群众反对什么、痛恨什么，就坚决防范和纠正什么，深入开展民生领域损害群众利益问题集中整治。

今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脱贫攻坚决战决胜之年。对此，纪检监察机关要紧紧围绕新形势新任务，深入整治民生领域的“微腐败”和妨碍惠民政策落实的“绊脚石”，充分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增强基层治理效能。日前，重庆市纪委监委对整治民生领域侵害群众利益问题进行了专题调研。

专项整治的实践与成效

今年以来，重庆市纪委监委把解决党员干部自身存在问题与解决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统一起来，加大组织领导、统筹协调、督促督办力度，监督有关部门集中力量解决群众关切的痛点、难点、堵点，实事求是、依规依纪依法整治侵害群众利益突出问题，取得明显成效。

有效遏制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一是狠抓巡视反馈问题整改。把整改工作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制定专项工作方案，细化整改措施，建立问题、任务、责任三张清单，既深入整改纪检监察机关自身问题，又强化对各级各部门整改情况的监督检查，推动脱贫攻坚政治责任有效落实。二是狠抓巡视移交问题线索办理。把巡视交办问题线索作为重中之重，优先办理、重点督办，建立周调度月汇报、定期盘点梳理、质量抽查会审、适时通报等制度，督促区县纪委监委主要负责人亲自听取汇报、包案督办，做实阅卷抽查、复查复核、分类回复、息诉息访等环节，高质量办结巡视移交问题线索和专项巡视“回头看”移交纪检监察类信访件。三是狠抓标本兼治。制定持续深化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相关措施，严肃查处虚报冒领、优亲厚友等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集中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发挥典型案例治本功效，根据不同对象，选取同级同类典型案例讲透纪法德责，推动警示教育以案促改深化。

推动群众关切问题有效解决。一是实行项目化管理机制。充分发挥各主管部门作用，分别明确牵头单位、参与单位，督促其逐项推进。如，督促相关部门开展贫困区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飞行检查”、惠民资金“一卡通”问题专项整治、整治食品安全问题联合行动、农村低保专项治理等。二是实行上下联动整改机制。对“社会经济组织骗取扶贫财政补贴”“惠民惠农政策落实优亲厚友”等需要区县承接落实、着力整治的重点问题，列出清单督促基层落实落地；同时，对“表现在基层、根子在上面”和单靠基层自身难以解决的问题，督促主管部门主动认领、研究解决，上下联动集中整治。三是完善专项整治公开机制。在相关门户网站公布专项整治监督举报方式，并会同相关市级部门分批次公布整治工作成果。充分运用宣传渠道，发挥正面典型的导向作用和反面典型的警示作用，及时推广基层好经验好做法。

当前需要推动解决的问题

脱贫攻坚质效还需要巩固提高。一是“两不愁三保障”效果还需巩固提升。重庆市“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总体上得到解决，但在贫困地区饮水安全、住房保障等方面还存在一些需要关注的问题。调研发现，工程性缺水、季节性缺水问题还在一定范围内存在，有的贫困村仍通过水窖、水池等解决饮水问题。二是“四不摘”政策落实松劲懈怠的风险犹存。新冠肺炎疫情对外出务工、扶贫产品销售、产业扶贫等方面造成了影响和冲击，一些已脱贫户返贫、边缘户致贫的风险加大。如，某县纪委监委对660户贫困户进行跟进调研，了解相关部门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发现疫情期间脐橙滞销、群众返岗务工困难、贫困户金融贷款即将逾期等方面问题亟待解决，而有的扶贫干部却出现松劲懈怠的思想和倾向。

民生保障还存在薄弱环节。一是学生安全教育、违规收费补课、教育资助资金监管不到位等问题仍然存在。有的义务教育学校校园安全教育不够扎实，有的强制要求学生参加课后延时服务、违规收费补课；教育资助资金管理使用不规范的问题仍然存在，民办学校教育补助、学生资助资金涉及金额大、管理风险高，学校食堂物资采购仍然存在薄弱环节。二是医保、低保资金监管仍有漏洞。调研发现，仍有个别医疗机构通过“挂床住院”“伪造病历文书”“小病大治”等方式，骗取医保基金；个别公职人员入股民营医院，严重影响医保基金监管执法的公正性。低保领域问题仍未彻底解决，有的乡镇将重病、重残或就学困难对象单独纳入最低生活保障，出现了“保人不保户”的现象；有的简单将民主评议结果作为低保户认定依据，导致个别困难群众未纳入低保，出现漏保现象。三是征地拆迁侵害群众利益问题仍有发生。有的基层干部不按程序推进、违规操作；有的弄虚作假，将不属于征地范围的人员纳入政策享受范围。

责任落实不力的情况仍然存在。侵害群众利益问题情况复杂、涉及部门单位多、协调整治难度大，各级党委、政府和职能部门是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不正之风问题的主体。调研发现，有的基层党组织管党治党政治担当不足，“只挂帅不出征”的现象仍然存在。有的职能部门重审批分配、轻监督管理，主动发挥监管职能作用不够；有的工作方式方法不科学，对整治问题研究不透，整治措施针对性不强，方法简单粗糙，不能将整治任务贯通到治理末端。有的基层纪检监察机关主动监督和创新监督意识不

强，监督方式手段局限于传统做法，不同程度存在坐等问题发生或发生以后才去查处的情况。

以强有力的监督维护群众切身利益

抓好“三个精准”，强化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一是精准把握政策。持续跟进学习贯彻党中央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决策部署和重要指示精神，全面梳理、跟进掌握有关政策措施，精准监督落实，督促主管部门适时对出台的助企纾困政策落实情况进行评估，自查自纠存在问题，及时调整和完善落实措施。二是精准监督检查。盯住学校、医院、集贸市场、养老院、儿童福利院等重点场所，整合区县纪委监委和派驻纪检监察组监督资源开展监督，树牢底线意识、风险意识，强化责任落实。三是精准追责问责。对监督检查发现和群众反映相关政策不落实、疫情防控责任不落实等问题，严格审核把关，精准追责问责。

坚持“三个聚焦”，巩固提升脱贫攻坚监督质效。一是聚焦反馈问题整改，督促巩固提升“两不愁三保障”水平。继续把扶贫领域各类督查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作为重要抓手，通过定期对账、实地走访等方式，督促有关单位找准问题、建章立制、补齐短板，切实整改到位。二是聚焦“四不摘”要求，督促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色。会同市扶贫办等主管部门开展专项督查，重点检查有关单位稳定扶贫政策以及脱贫摘帽后“四不摘”情况，强化责任落实、政策落实、工作落实。三是聚焦干部纪律作风，巩固

提升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水平。加强对相关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持续纠治脱贫攻坚中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从严查处贪污侵占、吃拿卡要、优亲厚友等问题。

做到“两个结合”，分类施治、逐个突破民生领域突出问题。一是统一行动与因地制宜相结合。对教育、医保、低保、征地拆迁等方面存在的普遍性问题，积极与有关主管部门会商，制定整治方案，明确职责分工，督促其在本行业开展集中整治。同时，在对各区县充分调研的基础上，督促相关区县对重点问题开展集中整治。二是治标与治本相结合。既立足当前，又着眼长远，督促主管部门和各区县查纠并举、建章立制，深化基层党员干部亲属涉权事项公开，扎紧扎密制度的笼子，纪检监察机关视情况跟进监督、抽查复查。

建立“三项机制”，发挥好纪检监察机关统筹协调作用。一是建立统筹把关机制。借鉴前期开展疫情防控监督工作经验做法，完善民生领域突出问题整改特别是问题线索处置的统筹把关工作机制，更加科学精准稳妥有效开展监督和处置问题线索。二是建立重点问题会商机制。对情况复杂、需要各部门联动解决的问题以及政策性、机制性问题，定期组织有关市级部门集体会商，压实工作责任、细化具体任务，督促有关单位加强协作，合力推动解决。三是建立分类指导工作机制。加强对各区县纪委监委、有关派驻纪检监察组的分类指导，统筹用好各类监督力量，及时发现和纠正漠视侵害群众利益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



日前，重庆市忠县纪委监委派出6个专项督查组，围绕“六稳”“六保”政策措施在民生领域落实情况开展监督检查，督促相关职能部门切实履行好监管和服务职责。图为该县纪委监委驻县政府的纪检监察组干部在水坪工业园区某企业了解有关情况。

彭俊华 摄

调研视窗

文登 精准规范运用纪检监察建议

近日，山东省威海市文登区纪委监委成立调研组，对纪检监察建议使用执行情况进行专题调研。

调研发现，该区运用纪检监察建议时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建议制定不精准。纪检监察机关在制定纪检监察建议时指出问题多、提出建议少，多数建议只是简单罗列所发现的问题，建议内容空洞不具体，操作性、可行性不强。二是整改落实不积极。个别被建议单位存在被动应付、消极应对思想，不能够按时间要求及时报送整改报告，报告内容敷衍了事。三是跟踪督导不到位。纪检监察建议执行在一定程度上存在“一发了之”“一报了之”现象，被建议单位对尚未完成的整改事项没有适时报告进展情况，纪检监察机关缺少对后续整改情况的监督检查。

针对存在问题，调研组提出以下建议。一要提高纪检监察建议针对性。纪检监察机关要充分认识到纪检监察建议在做实做细日常监督和做好审查调查“后半篇文章”方面的重要作用，要在提高纪检监察建议规范性、精准性、可操作性上下功夫，对发现问题、存在隐患、制度漏洞认真分析，并提出明确具有针对性的整改意见。二要强化整改责任担当。纪检监察机关要准确把握纪检监察建议的精神实质，准确把握工作要求，切实解决适用情形、建议质量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督促被建议单位对建议指出的问题立行立改，对难度较大需要较长期限完成的，要及时与相关纪检监察室或派驻纪检监察组沟通，根据实际情况适时报送整改进展情况。三要健全管理机制保障执行到位。纪检监察机关要强化跟踪检查，按照“谁提出、谁负责”原则，建立专门台账，适时开展跟踪检查。把纪检监察建议的落实情况列入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内容，与单位业绩评定、干部考核奖惩挂钩。强化建议落实的刚性，对无正当理由拒不采纳纪检监察建议的、超过规定时限未通报采纳和落实情况的、执行过程中推诿塞责或弄虚作假造成不良后果的以及建议落实不到位的，严肃追究相关单位领导或相关责任人责任，以维护纪检监察建议的严肃性。

(姜梦)

从政治高度看待问题查找偏差

广东省佛山市纪委监委调研组

话、约谈、函询、委托谈话等，解决日常监督方式规范性不足问题。聚焦“关键少数”，出台加强对一把手监督、防止领导干部利益冲突等制度，统一规范领导干部廉政档案，全面推行一把手权力清单和负面清单制度，明确一把手权力边界。聚焦案件背后的政治站位和思想根源问题，推动开展“以案说德、以案说纪、以案说法、以案说责”警示教育。

当前政治监督存在的问题

政治监督认识不够清晰、定位不够准确。一些干部对政治监督的职能定位、内涵外延把握不够精准，认识上存在简单化倾向。有的狭隘地把政治监督等同于发现和查处违反政治纪律问题，没有从“两个维护”的高度看待问题，定位不精准、把握不到位。

政治监督内容不够聚焦、重点不够突出。有的认为纪委是政治机关，存在泛化、散化倾向。有的对当前工作重点把握不到位，监督摸不到方向、理不出路子，监督效果不明显。

政治监督手段不够规范、措施不够有力。有的对政治监督规律把握不足，工作中找不到切入点和着力点，存在政治监督空化、虚化倾向。有的将政治监督口号化，缺乏具体内容和针对性措施；有的抓政治监督大而化之，常态化不足，实效性不强。

政治监督能力不足、敏锐性和鉴别力不够。有的重业务轻政治，不能从政治上看待和分析问题，对认定和处理政治问题的尺度、策略把握不准，存在弱化、僵化倾向。有的主观上有畏难情绪，认为政治监督太抽象、不好抓。

立足政治机关职责开展监督

提高站位，树立鲜明政治导向。立足政治机关职责定位，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政治监督，推动政治监督具体化常态化。把政治监督摆在纪检监察工作首要位置，以发现和纠正政治问题为着力点，重点解决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在“两个维护”上的落差、温差、偏差问题，推动强化政治学习、加强政治领导、厚植政治根基、涵

养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树立优先做好政治监督的鲜明导向，把政治监督贯穿监督执纪问责和监督调查处置全过程，在履行纪检监察职责中，优先考虑政治要求、政治标准、政治效果，切实担当政治责任。

聚焦重点，推进政治监督做精做准。紧跟党中央关于当前形势的最新判断和最新部署要求，聚焦政治学习、政治领导、政治责任、政治生态、政治生活和政治根基六大重点内容开展政治监督。围绕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重点监督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重大决策部署和“六稳”“六保”政策措施的落地落实情况；围绕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重点监督领导机关和领导班子特别是一把手责任落实情况；围绕营造风清气正政治生态，重点监督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涵养党内政治文化情况；围绕落实“六稳”“六保”政策落实，重点查找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方面的问题。

守正创新，推动政治监督落实落细。强化日常监督，通过召开专题会议、实地调研、抽查核实谈话函询情况等方式，发现苗头性、倾向性政治问题，及时约谈提醒，推动政治监督关口前移。深化巡察监督，建立健全巡察上下联动机制，统筹开展常规巡察、专项巡察、联合巡察、提级巡察、交叉巡察和巡察“回头看”。围绕“六稳”“六保”、脱贫攻坚、基层减负等重大决策部署，会同党委政府督查部门、职能部门开展联合督导，实现“两个责任”同向发力。深化应用大数据平台，通过海量数据排查比对和专项分析研判，及时主动排查政治隐患，实现监督智能化、高效化。

健全机制，促进政治监督常态长效。完善纪律监督、监察监督、派驻监督、巡察监督统筹衔接机制，落实党风政风监督室与监督检查室分工协作机制、派驻（出）机构联组工作机制、派驻（出）机构与驻在单位党组（党委）协调机制、市纪委监委有关部门与市委巡察机构协作配合机制。健全各监督部门定期会商、重要任务专项协作、监督信息共享常态化共享、监督成果定期汇总通报、政治生态共同研判等工作机制。加强基层和市管企业、高校纪检监察机构规范化建设，健全市、区、镇三级联组协作区工作机制，探索分片区设立监察联络员，在更大范围整合监督力量。